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3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36.6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4.60 元，共计募集资金 60,088.78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308.8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4,779.9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34.0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2,245.9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3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2,245.9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47,238.77
	利息收入净额	2,593.7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0.15
	利息收入净额	63.4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7,238.6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657.2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664.5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7,664.55

注：差异原因是公司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从而将募投资金余额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6.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2,600.00万元，期限6年。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52,600.00万元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截至2021年11月23日止，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6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75.00万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51,62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另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9.7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425.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3-67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1,425.2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9,202.75
	利息收入净额	2,070.4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4,652.65
	利息收入净额	184.4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3,855.4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254.8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9,824.7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9,824.71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已经于2025年4月22日、4月23日销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经转至自有资金账户。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3901360784	1,368.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755951593510666	953.7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3501360797	2.26	
合计		2,324.71	

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型	购买日	产品名称	截至2025年6月30日余额	年化收益率	终止日	受托机构名称
存款	2024-08-06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30117期	1,000.00	3.1%	2026-02-21	中信银行珠海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25-5-2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2,000.00	1.30%或2.00%	2025-8-20	招商银行珠海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5-5-1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936期	7,000.00	1.00%-1.82%	2025-9-17	中信银行珠海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25-6-1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1,500.00	1.00%或1.80%	2025-8-12	招商银行珠海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5-6-1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6543 期	6,000.00	1.00%-1.77%	2025-8-11	中信银行珠海分行
合计			17,5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不涉及具体的工业化产品，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显著增强技术研发与应用的实力，加快先进技术成果的产业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2)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 1-6 月

编制单位: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245.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238.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自动化测试设备建设项目	否	23,877.92	23,877.92	-2.03	22,422.11	-1,455.81	93.90	2023 年 9 月 30 日	2,554.16【注 2】	是	否
2. 自动化组装设备建设项目	否	7,694.81	7,694.81	0.00	7,695.51	0.7	100.01	2023 年 9 月 30 日	566.04【注 3】	否	否
3. 研发中心项目	否	8,673.17	8,673.17	1.88	5,121.11	-3,552.06	59.05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注 4】	不适用	否
4. 补充运营资金		12,000.00	12,000.00	0.00	11,999.89【注 1】	-0.1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注 5】	不适用	否
合计		52,245.90	52,245.90	-0.15	47,238.62	-5,007.28			3,120.2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3 月 5 日,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738.1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且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已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通过。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进度、质量的前提下，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此外，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银行利息收入。鉴于募投项目“自动化测试设备建设项目”、“自动化组装设备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并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济效益，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最终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上表中补充营运资金的投入金额实际到账金额为 11,999.89 万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与承诺金额 12,000.00 万元差异 0.11 万元，主要系由银行扣减的开户费、

账户管理费以及转账手续费导致。

注 2：自动化测试设备建设项目的基础建设期为 3 年，该项目实施后，在预定的投入产出情况下，项目计算期内可实现年均利润总额 4,491.62 万元。自动化测试设备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9 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投产，2025 年 1 月-6 月累计实现净利润 2,554.16 万元，实际实现效益为预测承诺效益（项目年均税后净利润折算成年化收益率）的 113.73%，达到预计效益。

注 3：自动化组装设备建设项目的基础建设期为 3 年，该项目实施后，在预定的投入产出情况下，项目计算期内可实现年均利润总额 1,386.77 万元。自动化组装设备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9 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投产，2025 年 1 月-6 月累计实现净利润 566.04 万元，实际实现效益为预测承诺效益（项目年均税后净利润折算成年化收益率）的 81.63%，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客户验收周期有所延迟延长，导致收入未达到预期目标。

注 4：研发中心项目因不涉及具体的工业化产品，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项目实施后增强了公司的研发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注 5：补充运营资金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项目实施后有助于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运营效率的提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附件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 1-6 月

编制单位：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425.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52.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855.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消费电子智能制造设备建设项目	否	28,425.29	28,425.29	3,664.63	14,804.03	-13,621.26	52.08	2027.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半导体自动化检测设备建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988.02	4,006.32	-3,993.68	50.08	2027.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45.05	45.05	100.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425.29	51,425.29	4,652.65	33,855.40	-17,569.8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尚处于施工建设阶段，尚未完工。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消费电子智能制造设							

	备建设项目、半导体自动化检测设备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调整至 2027 年 1 月 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5,834.4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 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该事项已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 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可转债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98,247,097.90 元 (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增值部分), 其中: 活期存款余额 23,247,097.90 元, 理财产品余额 175,000,000.00 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可转债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98,247,097.90 元 (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增值部分), 其中: 活期存款余额 23,247,097.90 元, 理财产品余额 175,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上表中补充营运资金的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原因系补充营运资金产生利息收入增值所致